

教育部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 培訓研習營學員規範

1. 本規範所載內容係依據教育部核定之「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」訂定，參與研習之學員於培訓期間需全勤出席，並完成研習所規定之要求。
2. 每日上課時間為上午 0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00，晚上 18:00-20:50，所有研習學員應嚴格遵守上課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每日皆需簽到，並由工作人員於表訂課程（含指導及個人設計創作時間）隨堂點名，若缺課超過全部時數 1/5（含）以上，即視同放棄研習營及後續海外學校申請資格。
4. 如有特殊情況需請事假或病假，請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5. **研習期間學員全程統一住宿（由本承辦單位安排住宿地點），不得自行外宿。**每日由工作人員於宿舍進行晚點名，並禁止私自外出。
6. 本承辦單位於培訓營期間統一提供學員住宿及三餐膳食（**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**），若有缺課、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遭取消資格、中途退訓時，需依照天數賠償上述費用（每日計 800 元整）。
7. 研習營規則：
 - (1) 自培訓研習營報到日起至結訓日完成退宿為止，以下違規行為經本承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將予以**扣分**處分，每次扣總成績 1 分。違規行為一經證實，由本承辦單位裁定處分。違規情節輕重由承辦單位裁定，不得異議：
 - 除個人筆電及承辦單位發放之隨身碟之外，隨身攜帶手機、相機及其它電子產品。
 - 於電腦教室飲食和上網聊天，以及於教室內從事與研習內容非相關之活動。
 - 未告知工作人員，無故私自離團行動者。
 - 因個人行為影響到活動之進行或危害他人之權益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違反競賽之公平原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發表檔案之公版內容、檔案格式錯誤者。
 - 點名遲到或早退者。
 - 未繳回宿舍鑰匙（扣總成績 3 分）。
 - (2) 自培訓研習營報到日起至結訓日完成退宿為止，以下違規行為經本承辦單位查明屬實，將予以**退營**處分：
 - 因個人行為嚴重影響到活動之進行或危害他人之權益者。
 - 研習期間與外界交換比賽資訊，嚴重違反競賽公平原則者。
 - 私下與本研習營所邀請之國內外指導老師聯繫往來，違反競賽公平原則者。
 - 點名未到，缺課超過全部時數 1/5（含）以上者。
8. 研習期間所使用的檔案、資料請妥善保存及備份，並依照規定時間及方式繳交。
9. 以上事項若有遺漏或未盡事宜，以各組簡章及承辦單位最新公告為主。

培訓研習營設備使用須知

1. 研習營期間本承辦單位提供電腦教室一間，學員實作教室 2 間。
2. 研習期間**全程 24 小時禁止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相機等相關電子產品及可通訊或上網之設備**。請學員自備手錶或鬧鐘、電話卡及常用電話通訊錄紙本，請勿以手機當作鬧鐘使用。
3. **請務必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，並請先行於筆電中安裝相關軟體**：如文書處理、繪圖、建模、翻譯軟體等，請依個人使用習慣自行準備。本單位恕難提供相關軟體安裝。
4. 本單位僅提供紙、色鉛筆、膠水、剪刀、紙膠帶等簡易文具，慣用之繪圖用具請自行攜帶。
5. 研習營期間**不開放無線網路**，請至本系電腦教室上網。電腦教室開放時間依研習營課堂規定時間為準（演講及部分個別指導時段不開放）；個人筆電僅限於無網路之學員實作教室內使用。
6. 電腦教室禁止飲食、上網聊天、瀏覽社群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等與研習課程無關之活動，請配合工作人員維持教室環境整潔。
7. 本單位備有個人置物櫃供保管私人貴重物品及禁止使用之電子產品、可通訊或上網之設備。基於物品保管責任及安全考量，本單位不提供鎖頭，**請學員務必自備小型鎖頭（孔徑為 1.5cm）及鑰匙搭配使用**。每日請於晚上 20:50 過後依工作人員指示將個人筆電、繪圖文具、評分用手繪圖紙等相關物品鎖於個人置物櫃中，不得攜帶回住宿寢室；**電子產品、可通訊或上網之設備自報到起至結訓前全程皆須鎖於個人置物櫃中，並須關機**。
8. 承辦單位提供學生宿舍（男宿及女宿）每 3 或 4 人一間，請依本單位所安排之寢室入住，不得自行外宿；本單位僅提供充氣床墊(如下圖，183x63x6.5cm)，**其他寢具用品、盥洗用具及個人藥品等請自行準備**。宿舍備有冷氣、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（本單位提供洗衣精、塑膠臉盆、衛生紙）。禁止於宿舍使用電子產品及網路（宿舍內禁止架設伺服器），學員應自行妥善保管私人物品，本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9. 學員應遵守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相關規定，維持住宿期間宿舍之清潔，並自行做好垃圾分類。宿舍僅提供學員個人住宿使用，嚴禁親友借宿。如有重大違規將報請教育部議處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10. 結訓日退宿時請將宿舍鑰匙交還工作人員，並由工作人員清點確認房間清空後始得離開。
11. 以上事項若有遺漏或未盡事宜，以本承辦單位最新公告為主。



充氣床墊